



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进展的关注公告

受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浦发集团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 ，基于公司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实际控制，是浦东新区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的建设主体，在推动区域建设和发展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可获得政府在资金拨付、资产注入和业务等方面的支持，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19 浦集 03、21 浦集 03、21 浦集 05 和 22 浦集 01 信用级别均为 AAA。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a^+	+1	AAA/稳定	19 浦集 03: AAA 21 浦集 03: AAA 21 浦集 05: AAA 22 浦集 01: AAA

浦发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浦建集团、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2024年7月最高院裁定撤销上海市高院对本案的民事判决((2020)沪民初1号),本案发回上海市高院重审。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初3号),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亚龙公司、被告浦发集团与第三人张江公司之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法律关系;(二)被告浦发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亚龙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5亿元;(三)驳回原告亚龙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根据公告及与浦发集团沟通了解,该案件尚在判决上诉期,本次收到上海市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初3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世纪评级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存量充裕,财务弹性较好,且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有待进一步确定,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展望为稳定,19浦集03、21浦集03、21浦集05和22浦集01信用级别均为AAA,后续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进展及其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